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6-440105-04-01-772757)为依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眼片区西区。

2.3 建设规模: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共包含 5 条市政道路 (1 条城市主干路、2 条城市次干路、2 条城市支路), 其中市政道路环岛路全长 1186 米, 城市主干路, 道路总宽 40 米; 新滘东路-环岛路 (一) 全长 535 米, 城市次干路, 道路总宽 26 米; 新滘东路-环岛路 (二) 全长 680 米, 城市支路, 道路总宽 20 米; 新滘东路-新港东路全长 732 米, 城市次干路, 道路总宽 30 米; 规划连接路全长 149 米, 城市支路, 道路总宽 20 米。5 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3.28 公里, 道路面积共约 10.49 平方米, 桥梁单跨 45 米, 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800。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本项目含管线探测, 总长度约 29.2km 的综合地下管线测量。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规划用地文件: ∕。

2.5 项目批准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6-440105-04-01-772757)。

2.6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2.7 投资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831.0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26154.00 万元。

2.8 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竣工图编

制；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概算、■绿化工程、□通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满足设计、规划、国土等报建需求）、■工程物探、■现场服务。

(2) 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估算、概算。

(3) 其他：■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检（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概算）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948.6016 万元（含税）。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89.6770 万元；

(2)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8.9246 万元；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年限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上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需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本项目最多只接受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即 1 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3.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4 资格审查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它事项

### 8.1 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深化，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版）及概算（送审版），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相关的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电话：020-3415005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

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8.5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邮编：510010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3415005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 室

邮编：51001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5530825/15820225582

传真：020-85520192

电子邮箱：gzgxdlb@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话：020-89885682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